

#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場地及設備出借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嘉市府教國字第 0920107939 號函公告施行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嘉市府教國字第 096007351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府教國字第 1031513000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嘉市議八議字第 1030001430 號函備查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規費法第十條

(二)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

二、宗旨：為配合推展社會教育，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，開放活動場所予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社教、體育及表演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三、開放範圍：

(一) 開放場地：演講廳、運動場、籃球場、電腦教室、會議室、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舞蹈教室。

(二) 活動類別：學術文宣活動、藝文活動、體育活動、進修學習、學術演講及教育相關會議等。

(三) 開放時間：

1. 假日期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(夜間除特殊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，否則不外借)

2. 開放時間以不影響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為考量。

四、借用對象：凡機關學校及組織團體，為推動教育以及體育相關活動，個人使用不予外借。

五、學校場地不得作為民眾婚喪喜慶、私辦政見發表會、商業以及與教育不相干活動之場所。

## 六、收費標準：

場地	收費基準		備註
	上午 8 時~12 時	下午 1 時~5 時	
演講廳	保證金：20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10,000 元	保證金：20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10,000 元	
運動場	保證金：20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10,000 元	保證金：20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10,000 元	運動場定義：操場或風雨操場(采潭樓中庭)
籃球場	保證金：4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2,000 元	保證金：4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2,000 元	
電腦教室	保證金：10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5,000 元	保證金：10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5,000 元	◎考量設備之操作及維護，僅本校同仁擔任講師時方可借用。
會議室	保證金：7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3,500 元	保證金：7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3,500 元	
普通教室	保證金：4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2,000 元	保證金：4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2,000 元	
專科教室	保證金：4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2,000 元	保證金：4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2,000 元	

舞蹈教室	保證金：4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2,000 元	保證金：4,000 元 場所使用費：2,000 元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七、場地借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借用學校各項活動場所，必須先向總務處事務組填具申請表格，詳列借用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名稱及參加人數或其他協調事項，經總務處簽會相關單位，呈校長核准後，向出納組繳交費用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清潔還原場地之責，垃圾亦須做好分類(分為廚餘、一般，放置垃圾子車內，可回收垃圾應清洗後整齊放置於資源回收室旁)，否則將沒收保證金；如有調整或損壞活動場所之公物或設備，亦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- 九、借用場地及設備，以該場地原設置之設備為準，不得要求本校另外提供設備及人力，使用單位應事先勘查現場，自行考量準備實際需求。
- 十、本校例假日由值班人員執勤，其值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若借用單位因活動需要，必須延長活動結束時間(活動結束時間指：參與活動人員、車輛完全離校)，則請自行負擔值班人員之工作時薪(最多以場地借用時間後一小時為限)。借用後請配合門禁管制時間辦理活動，且負責維持來校參加活動人員停放車輛秩序，若未履行本要點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借用，其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拒絕再次借用。
- 十一、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學校場地，經本校同意後免收場所借用費，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維護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5 日